

## 文件 S/1270/Add. 3

###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提出之第三次補充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下文為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再行闡釋共和國對擬議舉行的海牙圓桌會議所持立場的函件：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鑒於 Sukarno 總統三月四日對荷蘭高級代表 Doctor Beel 約請參加圓桌會議邀請書覆函似已引起各種誤會，本人茲謹確認本日會談中向貴委員會提出的各種解釋。

“ Sukarno 總統在他的函件中曾謂他認為 Doctor Koets 所解釋的早日無條件移交主權的意見極為妥善。是以，總統本人可在原則上贊同舉行會議以審議設法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及的最後日期，即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以前一年實行移交主權的途徑及辦法。

“不過，總統堅持是項會議不應妨害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立場。此點與本人前此於二月二十八日函件中所表示者全相照合；該函力稱我們絕不能認為圓桌會議可以代替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舉行可以協助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工

作，且不超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訂範圍的會議或不無實際作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自將保留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職務及提案權，共和國之為爭端一方的地位亦不因之而有改變。

“雖則如此，總統業已解釋稱他本人目前不能對 Doctor Beel 的邀請有所決定，該項邀請必須由共和國政府於其依照安全理事會的規定在日惹重行設立並自由行使職權時決定之。

“同時，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措施亦不應延不實行。釋放政治犯，開始恢復共和國的民事行政，在日惹恢復設立共和國政府及終止印度尼西亞境內對敵行動均不應再有延擱。”

(簽名) Dr. Moh. ROEM

二。上述函件經轉呈安全理事會以供參考。

(簽名) 主席 CRITCHLEY (澳大利亞)

HERREMANS (比利時)

COCHRAN (美利堅合眾國)

## 文件 S/1274

###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荷蘭代表為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 通過之決議案事致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荷蘭政府在過去數週中曾詳盡考慮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及荷蘭如何可對實現決議案所載目標一事有最大貢獻的問題。荷蘭政府考慮此等問題時，曾充分顧及其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責任，及其為三百多年以來監導印度尼西亞命運，且在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前仍將擔負這種職責的國家所負的責任。

荷蘭政府察悉（並願在本函開端強調此點）安全理事會與荷蘭政府所持關於印度尼西亞的目的完全相同，即雙方目的均為在顧及法律及治安（這是達成這項目的的必要條件）的條件之下儘速締造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是以，雙方僅對執為求致

所希望的結果及渡過獲致此結果所需較短期間的最妥善程序才有歧異的意見。

荷蘭政府經審慎考慮以後，認為必須堅持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的，對理事會決議案的基本的反對意見。荷蘭政府並認可 Dr. van Roijen 是日所表示的關於荷蘭對決議案所持態度的下述意見：

“我國政府將在不違反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維護真正自由及秩序的職責範圍內執行此一決議案；這項職責目前僅有荷蘭政府能夠擔負。”是以，荷蘭政府已努力尋求可以不必採取荷蘭政府堅決認為對印度尼西亞祇會有最惡劣的影響的措施，而可實現

安全理事會及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的共同的目的的途徑。荷蘭政府與爲此目的飛返海牙的荷蘭駐印度尼西亞高級代表 Dr. Beel 諮商之後，已決定採取該國政府認爲最可能使印度尼西亞儘速實現獨立一事遭遇最少困難的下述行動。

荷蘭政府將以前此與斡旋委員會合作的方式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合作，務使討論工作能儘速達致各方的共同目標。

荷蘭政府深信解決各項懸案的最好辦法爲將其對印度尼西亞的主權加速移交能充分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境的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爲求實現這項目的，有關各方顯需懷具誠摯努力以求迅即尋致解決辦法的決心重新進行商討。有關各方所持目標既完全相同，荷蘭政府當可相信他們必願參與此種商討。

荷蘭政府爲實行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屢次表示的願望，並爲使商討工作能迅即開始起見，業已解除對共和國領袖行動自由的其餘限制，換言之，他們現在僅須遵守因爲軍事上的理由目前仍在印度尼西亞若干地區對於每一人民旅行及居住事宜施行的一般規則。恢復他們的充分自由（除仍須遵守上述適用於每一人民的各種限制外）並不以他們接受下文將予提及的，參加共同商談的邀請爲條件。

荷蘭政府爲求實現上述目的，已邀請有關各方參加儘早（最好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舉行的圓桌會議。此項會議的工作應爲擬訂加速移交印度尼西亞主權及同時建立荷蘭印度尼西亞同盟的辦法，草擬與之有關的經濟及軍事協定及制訂過渡時期，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的辦法。

有關各方，諸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聯邦協商會議主席等等，均經邀請參與此項會議。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亦經邀請參與會議，俾該委員會得有效協助會議使能獲得具體結果。

致送這三個機關的邀請書茲列爲本函附件，隨函附上。

被請參與會議的印度尼西亞一方可自由決定其代表團員額的多寡及組織情況，不受任何限制。表決規則亦未予確定，因爲荷蘭政府確信解決辦法倘不由出席各方自願接受，則無法付諸實施。

荷蘭政府將協同其他各方審議可能向會議提出的任何解決辦法的得失，並將決定這種辦法屬於其職責的程度。是以，荷蘭政府並無提出必須整個予以接受或拒絕的任何計劃的意向。荷蘭政府對荷蘭——印度尼西亞同盟所持態度亦屬如此，同盟約章

應以共同諮商的方式擬具，並參與同盟雙方均認爲同盟能反映他們的利益及目的。荷蘭必須遵守的唯一限制是由於前此諮商的結果而於去年秋天載入荷蘭憲法的條款。

成立能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境且具有相當威信以自荷蘭方面接受主權並能確保印度尼西亞執行其已簽訂的各項協定的聯邦政府實屬必要。由於計劃中的移交主權一事將和其他幾個亞洲國家一樣，在舉行選舉之前實行，成立上述聯邦政府一節尤爲必要。

聯邦政府將如何予以組織一節必須由印度尼西亞於適當顧及全國各部分人民的相對重要性後自行決定。關於這點，斡旋委員會美國委員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向荷蘭代表團非正式提出的口頭照會可以作爲談判的合理基礎，該項照會訂定共和國領土可推派全部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聯邦領土可推派全部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此外，印度尼西亞的主要少數民族亦應有相當的代表。

荷蘭政府不能單方訂定移交關於印度尼西亞主權的日期，因爲這個日期亦須視其他有關方面的願望如何而定。不過，荷蘭政府相信現擬計劃倘獲接受，則應可藉由當事各方堅決努力而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獲致協議；其後荷蘭仍約需六星期的時間依照憲法的規定予以批准。

在移交主權以前，會議中或不能就各項細節獲致協議，然而祇要會議能就各項要點取得協議，則不會發生不可克服的困難，因爲任何其他未獲解決的具體事項均可暫時以過渡辦法予以規定，並由雙方同意在移交主權以後的短時間內繼續施行。

荷蘭政府指出移交主權既擬在早日實行，成立臨時聯邦政府的條款只是在短期間內有效的條款；移交主權倘能加速實行，則這些規定只能發生短暫的作用。鑒於當事各方以往最難就此一時期獲致協議的事實，這似乎是一個重大的優點。

由前述種種可知本人簡述的計劃將使移交關於印度尼西亞的主權一事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預定的日期一年多以前實行。是以，荷蘭政府的計劃較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更能滿足印度尼西亞國家主義者求取獨立的期望。

此外，荷蘭政府之讓印度尼西亞自行組織其移交主權以後的政治生活，實爲減少再行發生爭端的可能性的重大貢獻；祇要荷蘭繼續負責管理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情況（在移交主權之前荷蘭仍將擔負這項責任）則它必不能避免行使廣泛的權力；不過，

現擬計劃倘獲印度尼西亞人接受，則過渡時期將僅有數月而已，如此可使發生摩擦的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荷蘭無意草率放棄其所擔負的在印度尼西亞的職責。是以，它願在移交主權以後的一定期間內協助新成立的國家；然而它唯願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自動要求時始予協助，而絕不强使該國接受協助；兩國此後的關係應以雙方真正且自願承認的共同利益爲基礎。

荷蘭政府深知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嚴重及其本身在此方面所負之職責。上述計劃是荷蘭政府大刀闊斧處理整個問題的崭新辦法，這項計劃應能大爲提早實現該國政府對印度尼西亞所持目標——可再予指陳者爲：這項目標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尼西亞人所持的目標相同——的日期。荷蘭政府用特願請理事會促成這項計劃的實現；在目前的情況下，這項計劃是建立民主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奠定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持久的志願合作關係的最迅速有效的辦法。

謹請閣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荷蘭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J. Snouck HURGRONJE

### 附錄一

#### 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邀請書

荷蘭政府已決定發起儘速召開圓桌會議，並認爲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開始舉行該項會議。

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均將被請參與會議。荷蘭政府的目的爲在會議中着重審議荷蘭政府將印度尼西亞主權加速移交具有代表性之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的條件及方式。由於這種移交主權之提議，有關各方必須就過渡時期事宜，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舉行諮商。

荷蘭政府確切認爲在主權實際移交之前，各種懸案無法澈底解決。經驗證明訂定關於相當冗長的過渡期間的辦法將引起無法解決的歧見。

是以，荷蘭政府已請共和國總統及B F O<sup>4</sup>主席派遣代表團出席此一項會議。茲謹附上此等邀請書抄本，敬請查照。

<sup>4</sup> 聯邦協商會議。

荷蘭政府並擬邀請臨時聯邦政府及少數民族代表參與會議。

荷蘭政府着本人通知貴委員會，荷蘭政府禱盼貴會參與會議，俾能協助求致具體結果。

### 附錄二

#### 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之邀請書

荷蘭政府確信爲求印度尼西亞的最高利益，有關各方必須竭力促使各項懸案能全部迅速獲得解決，故已再行審議可使這項目標早日實現的途徑。

荷蘭政府認爲應儘早建立消弭目前衝突猜忌心理，奠定互相合作及諒解精神的情況。荷蘭政府認爲在荷蘭將主權移交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境的聯邦政府之前不能完全造成這種情況。

荷蘭政府深信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懸爲鵠的，且規定最遲須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實現的這種情況，可藉有關各方誠摯奮力合作而將其實現日期大爲提早。

荷蘭政府用是發起召集由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參加之圓桌會議，此項會議可儘速（最好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舉行。有關各方在該會議中應討論實行前述加速移交主權一事的條件及方式，以及關於過渡期間的事宜，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

荷蘭政府在會議中願以與有關各方自由諮商的方式，審議有關一方所提各種解決辦法的得失，並決定其屬於荷蘭政府職責範圍的程度。

本人用特代表荷蘭政府請閣下委派代表團參與是項會議。

同一邀請書並經發送聯邦協商會議主席，請其委派B F O<sup>5</sup>所屬各領土的代表團。

荷蘭政府並將邀請臨時聯邦政府及少數民族代表參與會議。

此外，本人謹通知閣下：荷蘭政府已邀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與會議，俾得協助有關各方。

### 附錄三

#### 致聯邦協商會議主席之邀請書

荷蘭政府確信爲求印度尼西亞的最高利益，有關各方必須竭力促使各項懸案能全部迅速獲得解決，故已在再行審議可使這項目標早日實現的途徑。

<sup>5</sup> 聯邦協商會議。

荷蘭政府認為應儘早建立消弭目前衝突猜忌心理，奠定互相合作及諒解精神的情況。荷蘭政府認為在荷蘭將主權移交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境的聯邦政府之前不能完全造成這種情況。

荷蘭政府深信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懸為鵠的，且規定最遲須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實現的這種情況，可藉有關各方誠摯奮力合作而將其實現日期大為提早。

荷蘭政府用是發起召集由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參加的圓桌會議，此項會議可儘速（最好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舉行。有關各方在該會議中應討論實行前述加速移交主權一事的條件及方式，以及關於過渡期間的事宜，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

荷蘭政府在會議中願以與有關各方自由諮商的方式，審議有關一方所提各種解決辦法的得失，並決定其屬於荷蘭政府職責範圍的程度。

荷蘭政府用特飭令本人轉請閣下採取必要措施，俾使參與BFO<sup>6</sup>的會員國家得經由該會派遣代表團出席上述會議。

此外，荷蘭政府已請共和國總統委派代表團。荷蘭政府並將邀請臨時聯邦政府及少數民族代表參與會議。

最後，本人謹通知閣下：荷蘭政府已邀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與會議，俾得協助有關各方。

## 文件 S/1277

###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一四次會議 關於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事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以色列所提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判定以色列為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爰建議大會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

## 文件 S/1285

###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為以色列軍隊被控在南乃吉布採取軍事行動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

敬啟者，本人於過去數日內接獲外約但駐 Rhodes 代表團所提指控以色列軍隊在南乃吉布，尤其在 Aqaba 以北，採取軍事行動的控訴數起。這些控訴所指控的具體事項為：

(a) 以色列軍隊企圖侵越“ Aqaba 以北我軍（亞拉伯軍團）所守陣線”；

(b) 以色列軍隊在“埃及境內 Aqaba 城西北三十五公里處”出現；

(c) 以色列 Auster 式飛機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飛越外約但境內 El Ghamr (MR 170 991) 之上空；

(d) “大批猶太吉普車及裝甲車在飛機掩護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晨侵越 Bir Ibn Ode (MR 140 970) 以西一公里處之我軍（亞拉伯軍團）陣線，並繼續向西南推進，以迄 Wadi Jefrafi”；

(e) 一如該代表團於三月十日向本人報告者，“攻擊 Wadi Araba 地區亞拉伯軍團之軍事行動仍未終止。以色列軍隊以坦克車及裝甲車進攻亞拉伯軍團陣地。”

本人立即將外約但之控訴經由以色列駐 Rhodes 代表團送交以色列當局。以色列當局已以正式照會將下述各點通知本人：

<sup>6</sup> 聯邦協商會議。